

運動保健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本系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會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與合作機構規劃及推展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設置「運動保健系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推動組織

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，檢討實習及其成效，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另委員7至13名其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專任教師有教授實習課程者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 1 名，由帶實習教師推薦，系所主管召集之。
- 三、實習學生或家長代表 1 名，由大四實習班級推派代表一名並由實習主開課教師推薦，系所主管召集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依課程需求而定。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，原則上視需要配合實習開課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- 二、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- 三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- 五、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。
- 六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本系依下列內容，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，並據以實施。

- 一、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。
- 二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。
- 三、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，並依進度實際執行。
- 四、訂定實習輔導、訪視運作機制及訪視教師工作職掌。
- 五、訂定學生出缺勤、督導與管理方式。
- 六、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。
- 七、訂定學生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。
- 八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。
- 九、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。

十、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(須含實習報告、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)。

十一、訂定學生實習成效評核之項目。

第六條 本系實習設置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